

茂名市财政局文件

茂财采购[2016]18号

关于印发《茂名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茂名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驻茂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号）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并报省财政厅备案，现将《茂名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及相关说明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茂名市财政局

2016年11月16日

茂名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图形工作站除外。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移动工作站除外。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指台式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50102	通用照相机	指普通照相机, 含器材。
A02021001	速印机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6	客车	
A02051228	电梯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央空调、精密空调除外。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指通过传输线路及多媒体设备, 将声音、影像及文件资料互传, 实现即时且互动的沟通, 以实现会议目的的系统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指普通摄像机, 含器材。
A06	家具用具	指办公家具。
A090101	复印纸	指打印复印设备用纸。
A0902	硒鼓粉盒	指鼓粉盒、粉盒、喷墨盒、墨水盒、色带。
B	工程类	
B07	装修工程	指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指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修缮工程。
C	服务类	

C050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2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7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C0803	审计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1401	印刷服务	指单证、票据、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指用于单位办公场所水电供应、设备运行、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项目。
(二)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07	校车	
A02030708	消防车	
A02030709	警车	
A02030719	医疗车	
A02030728	清洁卫生车辆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01	广播发射设备	
A020902	电视发射设备	
A020903	广播和电视接收设备	
A020904	音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5	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8	卫星广播电视设备	
A0210	仪器仪表	
A021001	自动化仪表	
A021002	电工仪器仪表	
A021003	光学仪器	
A021004	分析仪器	
A021005	试验机	
A021006	试验仪器及装置	
A021007	计算仪器	
A021008	量仪	
A021009	钟表及定时仪器	
A0320	医疗设备	
A03200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A032005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A032006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A032010	医用磁共振设备	

A032011	医用 X 线设备	
A032013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A032014	核医学设备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2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3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A032404	噪声控制设备	
A032405	环保监测设备	
A032408	核与辐射安全设备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01	消防设备	
A032502	交通管理设备	
A032503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A032504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A032505	爆炸物处置设备	
A032506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A032507	警械设备	
A032508	非杀伤性武器	
A032509	防护防暴装备	
A032510	出入境设备	
A032511	网络监察设备	
A0333	海洋仪器设备	
A033301	海洋水文气象仪器设备	
A033302	海洋地质地球物理仪器设备	
A033303	海洋生物仪器设备	
A033304	海洋化学仪器设备	
A033305	海洋声光仪器设备	
A033306	海洋船用船载仪器设备	
A033309	海洋计量检测设备	
A033310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设备	
A0334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01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	
A033402	地质勘探、钻采及人工地震仪器	
A033403	地震专用仪器	
A033404	安全用仪器	
A033405	大坝观测仪器	
A033406	电站热工仪表	
A033407	电力数字仪表	
A033408	气象仪器	
A033409	水文仪器设备	
A033410	测绘专用仪器	

A033411	天文仪器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A0335	文艺设备	
A033501	乐器	
A033503	舞台设备	
A0336	体育设备	
A0337	娱乐设备	
A033705	彩票销售设备	
A0501	图书	
A050101	普通图书	
A050103	电子图书	
A0703	被服装具	
A07030101	制服	
A11	医药品	
A110215	避孕药物用具	
A110503	兽用疫苗	
A110703	人用疫苗	

注：1. 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按照《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对应品目列出。《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制定。

2. 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除省、市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的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二、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

四、采购执行规定

（一）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与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非财政性资金，采购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应结合实际采购需求，按照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及《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将预算支出项目细化编制为可执行的政府采购计划。

（二）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也可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三）集中采购机构项目原则上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网上竞价、电商直购、定点采购等采购模式，具体适用范围、采购起点金额标准等，由我市各级财政部门根据省财政厅的规定另行发文确定。

（四）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起点金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

（五）涉及社会公益性、保障民生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六）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

例。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规模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七）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与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法。但涉密采购项目应执行《关于规范我省政府涉密采购工作的通知》（粤密局〔2010〕46号）有关规定。

五、其他

（一）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中所指的“以上”含本数。

（二）在执行过程中，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需要修改、补充的，由茂名市财政局依法报经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后另行发文。

（三）全市原则上统一按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茂名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管委会可根据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采购起点金额标准和采购限额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上报茂名市财政局统一报省财政厅备案后执行。

（四）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茂名市201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茂财采购〔2014〕26号）同时废止。《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茂财采购〔2016〕6号）及

《关于调整我市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有关条款的通知》（茂府办[2012]40号）有关规定与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为准。

相 关 说 明

一、关于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实行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纸质件将实行随报随登记备案管理，相关事宜如下：

1、 编制计划。采购单位应按照部门预算和财政部门资金安排文件，结合集中采购目录、起点金额和限额标准的规定，编制反映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情况及执行要求的具体实施方案，填写《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并按程序报备。

政府采购计划分为政府集中采购计划、部门集中采购计划和分散采购计划三种类型（见附表 1-3），须按类型分别填报。

（1）政府集中采购计划：采购单位应将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编入政府集中采购计划。（2）部门集中采购计划：采购单位应将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部门集中采购且达到起点金额以上的项目，编入部门集中采购计划。（3）分散采购计划：采购单位应将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编入分散采购计划。

2、 备案流程。基本流程如下：采购单位按采购类型填写《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主管预算单位审核→财政业务

科室审核资金来源→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登记备案。

3、相关要求。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要完整反映政府采购预算，不得擅自调整、拆分预算，规避政府采购。属于预算有保障但尚未批复，需要提前开展采购活动的，经财政部门书面同意后，才能编制实施计划。如发现采购单位填报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数量、单价、采购预算、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等内容不准确的，采购监管部门应当退回采购单位，要求更正后重新进行备案。根据工作安排，我市拟上线政府采购计划网上备案系统，待系统正式上线后，将取消纸质件的备案管理。

二、关于采购方式确定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或者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采购，无需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对于此类采购项目，采购人在报送纸质计划备案时应自行勾选采购方式。同时，对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要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采购、财务和业务部门（岗位）责任，结合采购项目需求特点、效率要求，依法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防止随意采用和

滥用采购方式；对于需求中技术、服务等标准相对统一的采购项目应优先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属于货物类采购的还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对于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预算主管单位应另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情况说明函一并报备。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或已挂网公示公开招标不成功，需要改变其他采购方式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七条和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二章第四条的规定执行，并要依照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五条规定内容，提交真实全面的书面材料，统一以表格附资料方式报送茂名市财政局申请批准（见附表 4）。

未达到起点金额以上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及未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无需备案政府采购计划（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除外）。

三、关于采购支付

实行财政授权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根据支出需要，在财政部门批准的用款额度内，自行开具授权支付令进行支付。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通过国库支付系统向市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申款，业务科室核定采购单位用款计划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审批通过的用款计划和合同的约定，在网上申报系统审核录入《财政直接

支付汇总申请书》，然后将相关资料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实并出具支付通知书后，最终由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审核开具支付令，通知代理银行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把财政应负担的资金支付给供应商；采购资金按照先支付采购单位自筹资金，后支付财政国库资金的顺序执行，属于非财政资金支付部分，由采购预算单位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附表 1

茂名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计划备案表

采 购 单 位 填 报 内 容	采购单位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人电话		审核人			
	项目名称		本地采购 计划编号					
	采购需求 (可另附页)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预算金额 (元)	
	1							
	2							
	预 算 合 计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 元		需求时间		
			单位自筹	¥ 元				
	项目类别		☐ 货物类; ☐ 工程类; ☐ 服务类。					
	进口产品情况		☐ 无进口产品; ☐ 有进口产品, 审批资料附后。					
	组织形式		☐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单一来源; ☐ 询价; ☐ 竞争性磋商。					
	通用类采购执行模式		☐ 协议采购; ☐ 批量集中采购; ☐ 网上竞价或电商直购; ☐ 定点采购; ☐ 自主采购。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采用 非招标方式采购的		☐ 财政部门未审批; ☐ 财政部门已审批, 资料附后。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选择		☐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省内集中采购机构 (由采购单位填写):						
财政业务科室 资金安排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备案意见		已登记备案。 (盖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由采购人从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maoming.gdgpo.com/>) 资料下载区下载, 填报一式一份, 备案完成后复印三份: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留存原件一份,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财政局业务科室各留存复印件一份。

2、属进口产品或达到公开招标数额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须附财政部门的审批资料一并报备。

附表 2

茂名市（本级）预算单位部门集中采购计划备案表

采购单位 填报 内容	采购单位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人电话		审核人			
	项目名称		本地采购 计划编号					
	采购需求（可另附页）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2							
	预 算 合 计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 元		需求时间		
			单位自筹	¥ 元				
	项目类别		☐ 货物类； ☐ 工程类； ☐ 服务类。					
	进口产品情况		☐ 无进口产品； ☐ 有进口产品，审批资料附后。					
	组织形式		☐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单一来源； ☐ 询价； ☐ 竞争性磋商。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采用 非招标方式采购的		☐ 财政部门未审批； ☐ 财政部门已审批，资料附后。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选择		☐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由采购单位填写）： ☐ 省内社会代理机构（由采购单位填写）：						
财政业务科室 资金安排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备案意见		已登记备案。 （盖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由采购人从茂名市政府采购网（<http://maoming.gdgpo.com/>）资料下载区下载，填报一式一份，备案完成后复印三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留存原件一份，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财政局业务科室各留存复印件一份。

2、属进口产品或达到公开招标数额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须附财政部门的审批资料一并报备。

附表 3

茂名市（本级）预算单位分散采购计划备案表

采 购 单 位 填 报 内 容	采购单位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人电话		审核人			
	项目名称					本地采购 计划编号		
	采购需求 (可另附页)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预算金额 (元)	
	1							
	2							
	预 算 合 计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 元			需求时间	
			单位自筹	¥ 元				
	项目类别		☐ 货物类; ☐ 工程类; ☐ 服务类。					
	进口产品情况		☐ 无进口产品; ☐ 有进口产品, 审批资料附后。					
	组织形式		☐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单一来源; ☐ 询价; ☐ 竞争性磋商。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采用 非招标方式采购的		☐ 财政部门未审批; ☐ 财政部门已审批, 资料附后。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选择		☐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省内集中采购机构 (由采购单位填写): ☐ 省内社会代理机构 (由采购单位填写):						
财政业务科室 资金安排审核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备案意见		已登记备案。 (盖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由采购人从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maoming.gdgpo.com/>) 资料下载区下载, 填报一式一份, 备案完成后复印三份: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留存原件一份,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财政局业务科室各留存复印件一份。

2、属进口产品或达到公开招标数额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须附财政部门的审批资料一并报备。

附表 4:

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负责人 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项目预算总 金额		
拟申请采购方式								
理由及证明资 料(视项目情 况,附书面申请 函、专家论证、 挂网截图等资 料)								
主管预算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级 财政局意 见	政府采购监管科 (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级财政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茂名市财 政局意见	政府采购监管 科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局领导意见	(盖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备注: 1、采购单位填写一式一份, 审批完后复印两份: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留存原件一份,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各留存复印件一份。

2、本表由采购人从茂名市政府采购网(<http://maoming.gdgpo.com/>)资料下载区下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市财政局

2016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150 份)